

海口市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预算单位 海口市社会福利院 的项目 基本养老服务与管理属于部门项目



主管部门为海口市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为：唐凤英

联系电话：66268029

项目概述如下：

海口市社会福利院（海口市儿童福利院）系隶属海口市民政局的副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办公场所位于海口市福利路8号，负责人唐凤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60100428239995X。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社会福利政策、法律、法规，为收留抚养由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的儿童、残疾人及老年人提供养护、医疗、康复、教育、社会安置等服务工作；为失能、空巢等老年人提供低偿服务、临终关怀服务；为社会老年人提供代养服务接收安置市内被遗弃的婴儿、残疾儿童及无依无靠的孤儿；对接收安置的健全弃婴进行抚养、教育；对接收安置的残疾儿童进行治疗、

康复和教育，保障其基本生活；维护接收安置的儿童、残疾人、老年人的合法权益；为全市特殊困难群体的残疾人、精神障碍患者提供救治、救助、康复、护理和照料等服务；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目前我院共设立办公室、老年人福利科、儿童福利科、精神病人服务科、医疗康复科等 5 个正科级职能机构。

（二）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总体目标：提供孤老孤儿、精神病人基本生活保障及护理配套服务

2021 年年度目标是提供孤老孤儿、精神病人基本生活保障及护理配套服务

当年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无跨年度预期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市社会福利院院严格执行相关政策，提供孤老孤儿、精神病人基本生活保障及护理配套服务，预算编制科学合理，结余资金较少。

二、项目决策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1 万元以下（不含）的支出由院长及副院长审批，按审批流程支付；

2. 1 万元以上（含）至 3 万元以下（不含）的支出，由业务分管院领导审核，报院长办公会审议决定，按审批流程支付；

3. 3 万元以上（含）至 5 万元以下（不含）的支出，由业务分管院领导审核，报院长办公会审议后报市民政局分管领导审核决定，按审批流程支付；

4. 5 万元（含）以上的支出，由业务分管院领导审核，报院长办公会审议后报市民政局局长办公会审议决定，按审批流程支付；

5. 20 万元（含）以上的支出，由业务分管院领导审核，报院支委会审议后报市民政局局长办公会审议决定，按审批流程支付；

6. 审批流程：开支经办人申请报销——科室主要负责人审核——院办公室主任审核——业务分管院领导审核——分管财务的院领导或院长审批——财务室报销。

（二）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

预算情况如下：

资金总额-年初预算数 12460000 元，资金总额-全年预算数 12460000 元，

财政资金-年初预算数 12460000 元 财政资金-全年预算数 12460000 元，

专户-年初预算数 0 元， 专户全年预算数 0 元，

单位年初预算数 0 元， 单位全年预算数 0 元。

项目年初预算申请 1246 万元， 实际到位金额 1246 万元，
资金来源于市财政资金， 到位率 100%。

(三) 项目资金 (主要是指财政资金) 实际使用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如下:

资金总额-全年执行数 11850740.75 元， 资金总额-执行率 95.11%

其中:

财政资金-全年执行数 11850740.75 元， 财政资金-执行率 95.11%

专户全年执行数 0 元， 专户-执行率 0

单位全年执行数 0 元， 单位全年执行率 0

项目实际使用资金 1185.07 万元， 其中: 物业服务 86.38 万元、 院民基本生活保障及配套经费为: 572.33 万元、 聘用人员工资福利待遇费用为: 526.36 万元。

(四)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此项资金严格执行财务年初预算管理制度，预算管理依据充分，设置科学、合理、细致，对财务预算均通过院长办公会议讨论共同形成决议，程序合乎规定。每笔资金的支出都有严格的申请流程，并严格按照现行的会计管理办法，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从资金的申请、分管领导的审核、院领导的审批等都有严格的申请流程，且严格按海口市社会福利院报账程序管理办法执行，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和资金管理。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

海口市社会福利院设置相应的组织机构对项目进行管理执行，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负责项目的资金管理，对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精神病人服务科、医疗康复科、儿童福利科、老年人福利科等科室为供养人员提供护理、医疗、康复、安置等业务；办公室负责行政、安全督查、供养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等工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

在项目资金管理上，市福利院项目资金管理均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执行，专款专用。按照预算资金支出安排，按月支出，账务由海口市国库支付局进行集中核算。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将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申报的绩效目标对比，从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等方面对项目绩效进行量化、具体分析。

1. 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1) 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

2021 年基本养老服务与管理项目申报预算为 1246 万元，具体分解为：159 名特困老年人、困难残疾人及精神障碍康复患者、孤残儿童集中供养基本生活保障及服务配套费用为 629.64 万元，物业管理经费：90 万元，101 名项目服务聘用人工工资及福利待遇经费：526.36 万元。

(2) 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

项目原申报预算 1246 万元，调整后为 1246 万元。该项目资金实际已支付 1185.07 万元，资金使用率 95.11%。其中：物业服务 86.38 万元、院民基本生活保障及配套经费为：572.33 万元、聘用人员工资福利待遇费用为：526.36 万元。尚有 60.93 万元未支付（其中结余资金含未支付的 2021 年 12 月物业管理费用及 12 月院民伙食费、水电费、未完工的零星维修维护费用）。

2.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 项目的实施进度

根据项目经费预算，市社会福利院“基本养老服务与管理”项目运行按照资金申请、审核、审批、执行支出、报账等环节进行项目管理。截止2021年12月底项目已经全部实施完成。

(2) 项目完成质量

市社会福利院根据项目年初预算安排资金支配方案，细化项目各岗位职责，合理配置资源组织人员接受科学膳食、专业护理、康复医疗等培训，持证上岗率达98%，建立项目控制管理机制，规避项目风险，确保了整个项目的质量，项目完成质量较好。

3.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 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

本项目产出指标：提供市18岁以上特困老年人、困难残疾人及精神障碍康复患者、孤残儿童机构集中供养生活保障服务；采用聘用制的形式提供就业岗位。成效指标：社会效益、提供就业岗位及专业服务培训；效率指标：可持续性影响、组织管理水平等都达到了项目的预基目标。

(2) 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本项目实施产生的经济效益主要有：提供集中供养的形式供养及安置海口市特困老年人、困难残疾人及精神障碍康

复患者、孤残儿童，招聘聘用护理、康复、医疗、社工等人员，完善本机构内进行专业技术服务人员的持证上岗机制，提高服务质量，确保项目的稳定运行，促进政府财政资金安全稳定流转，提高财政部门、预算单位的工作效率，降低业务应用成本。

产生的社会效益有：通过集中供养的形式减少人员及资金的投入，同时资源共享也营造集体生活的氛围，减少特困老年人、困难残疾人及精神障碍康复患者、孤残儿童的孤独感，实现孤老高品质、高幸福的生活期望。提供就业岗位并对受招聘的人员进行相关的职业技能培训。通过不断的完善生活条件及服务水平，社会效益良好。

4. 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

市社会福利院基本养老服务项目的运行管理，制定了一系列的科学供养、人性化的管理规范、细化各项管理制度、建立安全督查工作考核机制以及制定应紧急、突发事件的应对预案等。确保各项生活配套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情况及原因分析

无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项目的资金全部是市财政资金，项目的资金支出严格按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海口市社会福利院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执行，严格按照现行的会计管理办法，做到项目专款专用。

本项目是经常性项目，项目资金支出进度，不确定性因素影响较多，在服务过程中针对特困老年人、困难残疾人及精神障碍康复患者、孤残儿童的各项配套支出标准没有明确的法律依据及文件规定，2021年我院继续推进标准化工作编写及上报工作，各项支出标准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相关标准进行支出。

